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79 号

罪犯刘从林，性别男，1981年3月26日出生，因犯组织卖淫罪经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15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五千元，刑期自2025年11月27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刘从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78 号

罪犯许明雅，性别女，1973年5月22日出生，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，刑期自2024年6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许明雅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77 号

罪犯孙森，性别男，1975年11月14日出生，因犯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6年11月29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孙森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76 号

罪犯陈仕春，性别男，1987年1月8日出生，因犯强奸罪经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4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5年6月27日起至2028年6月26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陈仕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2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苏狱刑执字第 075 号

罪犯王宝勇，性别男，1980年8月16日出生，因犯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5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后因漏罪，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30日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与前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；江苏省灌云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5日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与前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32年12月1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宝勇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1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6) 苏狱刑执字第 074 号

罪犯贺春芳，性别男，1953年3月8日出生，因犯强制猥亵罪经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27日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刑期自2025年8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贺春芳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6年8月7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